

# 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4年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5年3月8日校務會議（臨時）修訂  
民國96年5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8年5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1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5年6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3年1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統整本校各單位所提有關性別平等教育、性別平等工作及性騷擾防治計畫，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  
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 
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  
四、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另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，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者，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定。  
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。  
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  
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  
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為執行長，除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學生事務處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應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七人、專業人員一至三人、職工代表二人、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第四條 教師代表七人由每學院及體育室各推選一人。專業人員由校長於本校法律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、心理學系或校外專家學者遴聘之。  
職工代表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工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。  
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產生。  
第一項至第三項代表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  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  
委員應由七至九名分組組成輪值小組，由執行長、當然委員代表、專業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，負責決定案件受理、組成調查小組。  
輪值小組之決議，無論決議是否受理，應以書面資料陳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務之運作由秘書室負責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